|  |  |
| --- | --- |
| 产品名称 | 瑞达期货-灯塔领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预编码 | SVP220 |
| 管理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 | 股份制 |
| 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 中国证监会颁发证监许可（2012）1722号文件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顾问 | 我司自主管理产品，无投资顾问 |
| 投资经理 | 林华 |
| 产品类型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 产品类别 | 期货公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积极）、C5（激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本产品不接受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认购） |
| 投资策略 | 基于宏观以及产业逻辑与各频段的量价表现有机结合，寻求以商品期货对冲套利为主，并捕捉确定性较高的中长期投资机会。本策略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交易策略，根据宏观大势、板块和品种波动以及策略表现等，对各策略配置优化和动态仓位调整，并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机结合进行交易优化。本计划专注于商品期货交易，力求在严控风险基础上赚取更高的收益。 |
| 投资目标 |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
| 存续期 | 10年 |
| 募集期间 | 自份额发售之日起60天内 |
| 封闭期 | 份额锁定6个月（每个投资人单独计算封闭期，以该投资人申购/认购日期计算） |
| 基金开放日 | 产品成立后开放日为每周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预期募集规模 | 1000万 |
| 是否分级  （结构化产品） | 否 |
| 投资范围 |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  （2）其他类：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 |
| 投资限制 | 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非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2、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逆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  4、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 |
| 产品成立条件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 万元。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
| 参与费用 | 无 |
| 退出费用 | 无 |
| 管理费 | 1%/年 |
| 托管费 | 0.01%/年 |
| 运营服务费 | 0.015%/年 |
| 预警线 | 份额净值为0.74 |
| 清盘线 | 份额净值为0.70 |
| 收益分配 | 业绩报酬：  产品收益在40%以下（含40%），管理人就该区间收益不提取业绩报酬；  产品收益40%以上，管理人就该区间收益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频率为每6个月不超过一次。  2、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可向管理人申请现金分红，具体的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红方案为准；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